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 修订说明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局党组有关工作部署，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，进一步优化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开展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》修订工作。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近两年来，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等国家标准化政策的陆续发布，为我市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新的指引、也提出了新要求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标准化政策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20+8”产业集群等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依据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本操作规程修订。

## 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优化调整资助项目设计

1. 增设或拓展 3 类项目。一是增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（第 21 条），为《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等国家政策的落地提供支撑。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按高、中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30

万元、15万元的资助，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。对于项目年度申请数量超过资助额度上限的，优先保障小微企业的资助，其余企业资助按限额进行折算。二是增设标准化重大专项项目（第33条），主要是用举办重大国际标准化会议，保障支持全市重大标准化攻关项目等活动。资助总数不超过3项，每项不超过200万元，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600万元。三是拓展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，增加对“总部落户在深圳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”的资助（第31条），每家200万元，增强对国际性标准组织的吸引力，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落驻，提升深圳市在标准领域的国际影响力。

2. 删减或合并4类项目。一是结合当前的标准化工作开展需要，删减3类项目。其中“一带一路”区域标准研制项目、一事一议预留项目自设立以来尚未有资助项目，不再设置。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项目则通过相应业务经费予以统筹安排。二是将TBT研究项目与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合并为“标准理论及应用研究项目”，项目总数从14项调整为10项，明确面向“20+8”产业集群领域的项目优先资助（第32条）。

3. 调整3类项目资助额。一是由于已增设标准创新型企业资助项目，本次将获得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的资助额进行适当调减，其中国家级资助额从50万元调减为40万元，省级资助额从30万元调减为20万元（第17条）；二是结合深圳标准认证宣传工作开展现状，将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

宣传项目资助从最高 100 万元调减为 50 万元（第 23 条）；  
三是为提升国际国内标准化重大活动的影响力，将在深圳市承办的国际国内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最高资助额从 50 万元调增到 100 万元，承办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最高资助额从 20 万元调增为 50 万元（第 30 条）。

4. 按项目类别进行大类整合。项目重新按类别分为 6 大资助类项目，3 大奖励类项目。其中资助项目包含标准研制能力提升项目、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、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建设项目、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项目、标准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机构培育项目、标准化重大专项项目等 6 大类（第 8 条）。奖励项目包含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、深圳标准人才奖励三大类（第 9 条）。

（二）优化部分项目的资助范围、条件，凸显对重点产业优先支持，强化导向性、一致性

1. 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“20+8”重点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，在团体标准培优、深圳标准宣传培训、标准理论及应用研究等项目明确以“20+8”产业为优先扶持领域。

2. 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的条件适当放宽。明确“对总部在深圳的单位，以总部名义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，放宽条件，召集人可为该单位分支机构全职员工”（第 10 条）。

3. 对国际标准、团体标准中涉及系列标准的资助进行调整，与国行地等标准的资助保持一致。明确“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，依照该类项目相应的资

助标准，按照标准前言注明的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资助金额。标准前言未注明的，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（TC）或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出具的系列标准相关材料。”（第16条）。

**4. 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项目资助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优化。**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强制性国家标准前言中已不再列明起草单位，本规程的资助条件设置相应优化调整（第11条）。

**5. 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**从原来的分三年资助调整为获批后一次性资助。取消对“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单位”的资助（第31条）。

### （三）优化结构和细节，提升操作规程的指导性

**1. 按项目大类分节展开。**第二章共设置8节，第1节为基本条件，第2-8节为各类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，更加清晰。

**2. 对合同管理类项目进行表述优化。**先明确合同管理项目的范围，再讲立项、合同签订、最后是验收程序等，增强指导性。

**3. 明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就高资助原则。**同一组织若同时满足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、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资助条件的，按就高原则资助其中一项（第22条）。

**4. 增加了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社保资料要求。**一是明确“申请人主体未在深圳市缴纳社保、或申请人主体已经消

亡的”不予资助奖励（第5条）。二是在项目申报基础材料中，须提供“项目经办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”（第7条）。

**5. 强化监督管理。**明确禁止中介机构代理申报；明确对申请单位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报的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在本领域的专项资金申请等（第52条）。

#### **四、《操作规程》主要内容**

《操作规程》修改后共6章58条，明确了我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或奖励的项目申请、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、资金分配、监督管理等活动流程。具体内容是：

（一）第一章“总则”共5条（第1-5条），明确了《操作规程》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、申请单位要求和否决事项。

（二）第二章“项目申请”共32条（第6-37条），分八节展开，明确了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，以及标准研制能力提升项目、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、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建设项目、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项目、标准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机构培育项目、标准化重大专项项目、标准奖励项目等各个项目的专项资助奖励条件、标准及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第三章“项目受理、审查和验收”共10条（第38-47条），对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查方式、审查程序以及验收程序作出规定。

（四）第四章“资金分配”共4条（第48-51条），对项目资助奖励额度确定、资金配置、资助奖励计划公示及拨付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第五章“监督管理”共 4 条（第 52-55 条），对申请单位、审计机构、管理人员、评审和验收专家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。

（六）第六章“附则”共 3 条（第 56-58 条），对相关术语和事项进行说明，明确解释权、实施时间。